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處
圖書資料遺失或污損賠償申請單

※申辦須知※　**依本館「讀者違規處理規定」第七條辦理**

一、遺失或污損所借圖書資料時，須至本館服務檯申辦賠償手續，每冊（件）繳付處理費 100 元及預繳代購金（中文書 1,000 元、西文書 3,000 元、套書單冊書 3,000 元、視聽資料 3,000 元）或新購資料，**如已逾期，罰款及停權處理計算至辦理日止。**。**讀者申請離校手續時，若遺失賠償尚未完成且遺失圖書資料最新版定價高於代購金時，須補繳代購金金額至最新版定價之 1.2 倍。**

◎罰款於賠書到館辦理還書後方能繳交◎

二、已繳交代購金者須於 30 日內自行購買全新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，成套圖書資料之單冊（件）應以同一版次抵償，本館無息退回原預繳之代購金。如 30 日後仍無法購得，本館得逕以下列方式辦理，其相關費用（含書費、運費、館際借書費用、影印費、裝訂費、版權使用費、委託費及其他相關開支）由代購金扣抵，多退少補：

1.本館代購。如係絕版或無法購得之電腦、語文基礎學習、考試用中文圖書及視聽資料不予複製，由本館以代購金重置相同主題之圖書及視聽資料，重置之圖書面（頁）數不得少於原書，視聽資料之播放（映）時間不得少於原資料。

2.絕版或無法購得之國中、小教科書，則以現金理賠，依定價計，無定價者，以面數計價，每面以新台幣3元計。

3.絕版但非上述且可合法複製之館藏，透過館際借書複製。

4.無法複製之館藏及珍本圖書資料，由本館委請專家鑑定估價後賠償。

申　辦　資　料			
1.申辦人		□ 要求圖書館不須等候 30 天，立即進行代購圖書	
3.證號/學號		4.單位/系所	
4. E-mail		5.連絡電話	
6.資料名稱			
7.作者		8.出版社	
9.ISBN		10.條碼號	
11.代購金 (多退少補)	□中文書 NT$1,000 □西文書 NT$3,000 □套書單冊書、視聽資料 NT$3,000 □離校者□補□新繳 NT$_____ □直接賠一本新書，未收代購金	12.處理費 (不退費)	□ NT$100
13.申辦日期	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	14.收件館員辦理事項及簽章	
處　理　結　果			
16.處理結果	□自行購置新書賠償，無息退還代購金 □原書歸還，無息退還代購金 □退回 □補繳　代購差額新台幣_____元整	17.新書 條碼號	※同時消除條碼註記
18.代購金 說　明			
19.申辦人領回簽章	年　月　日	20.結案承辦人簽章	

1020531 表 LIC306